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145號

原告 陳廷恩

訴訟代理人 張雲翔律師

被告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書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固據繳納
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萬6,451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
院核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
為：(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原告應自民國114年4月18日
起至114年4月30日止，給付原告29,501元。(三)被告應自114年5月
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6萬8,079元，
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四)被告應自115年起，於每年1月應給付10萬2,119元之保
障年薪。(五)被告應自116年起，於每年1月應給付13萬6,158元之
保障年薪。(六)原告應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
提繳1,815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七)被
告應自114年5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4,188元至原
告勞工退休金專戶。經核原告七項聲明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
在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
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
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而雇主於僱傭期間，本有給
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是依上開說明，此部分訴
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又確認僱
傭關係存在，屬定期給付涉訟，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
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
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
有明文。而依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其起訴時為31
歲，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歲），
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揆諸前揭規定，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

01 的價額並應以僱傭期間之收入總數即以聲請人可得之工資、保障
02 年薪及勞工退休金為準。據此，依原告主張之保障年薪14個月
03 （到職第1年依比例計算）及勞工退休金4,188元，核定訴訟標的
04 價額為498萬2,871元【計算式： $(68,079元 + 4,188元) \times 12月 \times 5年$
05 $+ (102,219 + 136,158 \times 4年) = 4,982,871元$ 】，原應徵收第一審
06 裁判費5萬9,883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
07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從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961
08 元，扣除原告已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6,451元，尚應補繳3,510元
09 （計算式： $19,961元 - 16,451元 = 3,510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11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裁繳判費
17 部分則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9 書 記 官 李 依 芳